

稅務新聞 102-0617

- 一、二次減資重複申報投資損失遭受處罰。
- 二、不服稅捐核定者，請把握復查期限。
- 三、因地震遭受損失，30日內速至國稅局洽辦災害損失證明。

一、二次減資重複申報投資損失遭受處罰

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，合併、破產或清算等造成損失，在辦理稅務申報時，除了要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，必須要注意投資損失的正確計算，尤其是二次減資，以免造成重複列報投資損失而遭受補稅及處罰。

南區國稅局說明投資損失之計算方式，如果是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，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上減資比例計算；如果是被投資事業清算者，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，該局特別指出，清算前已因減資而認列過之投資損失不得重複列報，另外，重複列報投資損失的情況在公司辦理二次以上減資者也可能發生。

該局以日前之查核案例說明，甲公司 99 年度因其投資之乙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，而列報投資損失 1,500 萬元。經瞭解甲公司 90 年間投資乙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3,000 萬元，乙公司因經營不善，虧損累累，在 96 年間辦理減資 30% 以彌補虧損，甲公司也因而於 96 年度列報投資損失 900 萬元 ($3,000 \text{ 萬} \times 30\%$)，並經國稅局核定在案，故減資後甲公司投資乙公司之成本應為 2,100 萬元，乙公司經營仍未見起色，於 99 年間再次辦理減資 50% 彌補虧損，甲公司可列報的投資損失為 1,050 萬元 ($2,100 \text{ 萬} \times 50\%$)，甲公司卻仍以原始投資成本 3 千萬元計算列報投資損失 1,500 萬元 ($3,000 \text{ 萬} \times 50\%$)，以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450 萬元，國稅局除剔除補稅外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二次減資容易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之原因，主要是因財、稅會計處理不同，因長期投資若持股超過 20%，財務會計係採權益法處理，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，投資公司財務會計上即須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，並減少長期投資科目金額，但稅務上則須等到被投資公司實際減資彌補虧損時，才能以帳外調整方式申報投資損失，但營利事業於二次減資的帳外調整時，常會疏忽本次減資前，被投資公司曾經辦理減資，其原始投資成本已有部分在前次減資時已列報過損失，卻仍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本次減資彌補虧損產生的投資損失，以致發生重複列報情事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時應自行檢視有無重複列報，並於稽徵機關查核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，以免被查獲後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，得不償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李審核

聯絡電話：06-2298024

彙總編號：10206-110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二、不服稅捐核定者，請把握復查期限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的處分如有不服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，提出復查申請；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則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君經查獲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薪資所得，該局核定應補稅額繳款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合法送達予甲君，繳納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。甲君不服，依規定應於 100 年 6 月 19 日（因該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 100 年 6 月 20 日）前提出復查申請，惟甲君遲至 101 年 6 月 8 日（郵寄日）才申請復查，已逾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。案經復查、訴願均遭「程序不合」駁回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如以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，其申請復查日期是否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期間之認定，究以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期，抑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為準，並無明文規定，茲為維護人民權益，財政部特規定凡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，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。所以納稅義務人只要在法定期間內郵寄復查申請書，就屬合法。

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，如欲申請復查，務必留意復查期限，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，損及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二科 林稽核

聯絡電話：06-2298098

彙總編號：10206-180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三、因地震遭受損失，30日內速至國稅局洽辦災害損失證明

因地震遭受損失，30日內速至國稅局洽辦災害損失證明

本轄陳小姐來電詢問：近日因地震致住家房屋受損，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：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：凡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，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，以稽徵機關審定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；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。
- 二、報備期限：災害損失之認定，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應向國稅局報備勘查，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，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（如：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），向戶籍所在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報備派員勘查。該分局強調，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後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，列報災害損失。惟本項災害損失，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，也不得遞延於以後年度扣除。陳小

姐亦可由國稅局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ntbsa.gov.tw>）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表，如尚有疑問，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-000-321，或至戶籍地所在國稅局洽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所稅課徐課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11166 轉 200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